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216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2169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王歌雅

页数：28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内容概要

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，在中国的婚姻立法史和婚俗改革史上，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。尤其在中国近代特殊的历史背景下，婚姻立法经历了由传统到现代、由家族本位向个人本位过渡与转化的历程；婚俗改革则经历了关注域外婚俗、审视国人婚俗、转变婚俗观念与改革婚姻行为的历程。

本书通过研究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，凸显了中西婚姻法制观念和婚俗文化的碰撞，凸显了中国传统婚姻法律文化在近代的传承和嬗变，凸显了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伦理内涵和伦理价值，为客观评价中国近代婚姻文化的传承、扬弃、变异与超越奠定观念基础。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作者简介

王歌雅，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，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，黑龙江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，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主要著作有：《扶养与监护纠纷的法律救济》，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；《中国现代婚姻家庭立法研究》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；《中国亲属立法的伦理意蕴与制度延展》，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；《中国婚姻伦理嬗变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。

主要代表论文有：《关于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建议》（《中国法学》）、《中国区际收养立法的历时性审视》（《环球法律评论》）、《域外法影响下的中国婚姻法改革》（《比较法研究》）、《生育权的理性探究》（《求是学刊》）、《姓名权的价值内蕴与法律规制》（《法学杂志》）。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书籍目录

引言

- 一、研究的目的和意义
- 二、研究的现状
- 三、研究的基本思路、方法
- 四、研究的创新点
- 五、文献综述

第一章 绪论

第一节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特定情境

- 一、经济背景
- 二、政治背景
- 三、文化背景

第二节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思想渊源

- 一、鸦片战争时期伦理思想的导源
- 二、太平天国时期伦理思想的形成
- 三、戊戌维新时期伦理思想的更新
- 四、辛亥革命时期伦理思想的嬗变
- 五、五四运动时期伦理思想的超越

第三节 中国近代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价值追索

- 一、婚姻伦理变革的时代定位
- 二、婚姻伦理变革的时代特质

第二章 太平天国时期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

第一节 婚姻立法

- 一、婚姻立法渊源
- 二、婚姻立法内容

第二节 婚俗改革

- 一、婚俗改革基础
- 二、婚俗改革内容

第三节 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价值取向

- 一、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昭示性
- 二、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局限性

第三章 清末时期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

第一节 婚姻立法

- 一、《大清现行刑律》中的婚姻立法
- 二、《大清民律草案》中的婚姻立法

第二节 婚俗改革

- 一、婚姻陋俗概览
- 二、婚俗改革路径

第三节 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价值凝结

- 一、追求婚姻自由以抵制包办婚姻
- 二、追求自由恋爱以抵制媒妁之言
- 三、追求文明婚仪以抵制买卖婚姻
- 四、追求适时嫁娶以抵制早婚陋习
- 五、追求一夫一妻以抵制重婚纳妾

第四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

第一节 婚姻立法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一、婚姻立法内容

二、婚姻司法实践

第二节 婚俗改革

一、婚俗改革方向

二、婚俗改革价值

第三节 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价值反思

一、深刻性有余而彻底性不足

二、偏激性有余而适用性不足

三、超前性有余而功效性不足

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

第一节 婚姻立法

一、婚姻立法内容

二、婚姻立法评价

第二节 婚俗改革

一、婚俗改革内容

二、婚俗改革评价

第三节 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价值映衬

一、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适用性

二、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的实效性

结语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（三）以真挚爱情作为定婚基础五四时期，围绕定婚，思想文化界颇有议论。

反对者认为，定婚是包办买卖婚姻的产物，是旧婚俗；定婚既是对人格的蔑视，也是婚姻欺诈行为的表现，是对婚姻自由的违背。

因为结婚既以恋爱为前提，有了恋爱就结婚，没有恋爱就离婚，故要废除定婚。

赞成者则认为，定婚的价值有两项：首先，定婚是结婚的预备程序。

其次，定婚是爱情的责任保障。

定婚为有关爱情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的契约，是男女双方信守爱情、巩固爱情、发展爱情的保障。

定婚虽为形式，但却使爱情附着于内，故定婚有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。

1.定婚应以爱情为基础五四时期有关定婚的争论，已涉及定婚行为的实质——定婚程序无所谓废立，废立的标准是定婚基础的有无。

当爱情作为定婚基础时，定婚成为爱情的载体；当包办强迫作为定婚基础时，定婚成为扼杀婚姻自由的罪魁。

因此，定婚与否，取决于爱情的有无。

2.定婚应以规则为保障五四时期关于定婚的争论，既有客观性又有偏激性。

有关定婚的伦理思想已凝结于《民国民律草案》之中。

1914年，北洋政府法律编查会开始修订民律草案，至1915年编成《民律亲属编草案》7章。

1918年，法律编查会改为修订法律馆，对民律进行修订。

《民国民律草案》中有关定婚的规定集中在第三章 婚姻之中，具体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。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中国近代的婚姻立法与婚俗改革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